

# 公务用车购车合同

甲方（购车单位）：

名称：郟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邢利杰

地址：行政路中段

联系电话：5161310

乙方（销售方）：

名称：平顶山市威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计

地址：建设路各许昌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17303906610

鉴于甲方因公务需要购置车辆，乙方为汽车销售商，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务用车购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车辆信息

车辆品牌：比亚迪

车辆型号：汉EV450DMi

车辆颜色：银

车辆识别代号（VIN）：                    

发动机号码：                    

车辆配置（详细列举特殊配置或选装配置）：

75km 豪华型

## 二、价格与付款方式

### 1、车辆价格

车辆单价为人民币 112800 元（大写：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此价格包含车辆购置款、车辆购置税等所有法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与车辆交付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后续的车辆商业



保险费用、上牌费用（如有特殊约定除外）。

## 2、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购车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

账户名称：平顶山市威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72 5475 2754

## 三、车辆交付

### 1、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购车款后，于 30 日内将车辆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新的交付时间。

### 2、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为：\_\_\_\_\_。

### 3、交付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完整、无损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同时提供以下文件和物品：

车辆销售发票（三联）；

车辆合格证；

车辆保修手册；

随车工具及备胎（如有）；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约定赠送：\_\_\_\_\_。

#### 四、车辆验收

甲方在收到车辆时应立即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内饰、配置、性能、文件资料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并重新交付车辆。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或重新交付合格车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并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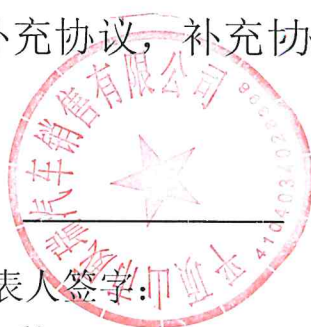
乙方保证所售车辆为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车辆生产厂家的质量要求，并享有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安排车辆维修。乙方应积极协调车辆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维修服务网点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除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外）。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并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甲方如有任何疑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日期：2024年11月25日